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217号

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注册会计师刘均山、赵雷励、王振军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刘均山，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振军，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查明的事实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况。其中，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8.82 亿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为 27.34%，虚增利润总额 9,971.69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为 43.70%；2020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6,814.01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为 5.80%，虚增利润总额 1,768.34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为 26.34%；2021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6,882.55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为 7.35%，虚增利润总额 1,405.58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为 159.8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致同所作为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刘均山作为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赵雷励作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王振军作为公

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是财务报表舞弊风险的识别及评估审计程序存在缺陷。致同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有效识别及评估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销售费用等科目变动趋势矛盾，临近期末发生大量或大额交易等风险；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有效识别及评估公司相关销售由第三方回款、未开具销售发票等异常情况。

二是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在将存货确定为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领域的情况下，存货控制测试流于形式，未能发现抽样的采购合同实际无货物流转。收入内部控制测试未对销售货物控制测试得出测试结论，底稿中未记录具体抽样审计证据；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实施的销售出库穿行测试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不足以得出测试结论，未能发现抽样的销售合同实际未执行。

三是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对大额异地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致同所未按照审计计划检查运输单据或期后结算单据，且未说明原因，未能发现抽样的发出商品实际无货物流转。

四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将收入识别为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实施收入函证时，未按照审计计划函证合同类型、履约情况等信息；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按照审计计划核查销售交易客户

的物流单据，且未说明原因，未能发现抽样核查的销售业务实际未执行。

五是函证程序存在缺陷。函证程序是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发出商品、应收账款科目的重要审计程序。致同所对 2019 年财务报表部分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部分应收账款、发出商品函证回函日期晚于审计报告签署日期，未实施替代审计程序。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未记录应收账款函证选样标准，对部分重要应收账款未实施函证程序，且未说明理由。

六是未有效执行银行存款收入检查测试。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实施银行存款收入检查测试，未按照测试内容获取销售发票等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与事实不符。

七是未对销售运输费用与收入不匹配的异常情况保持合理怀疑。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未对公司销售运输费用金额与收入金额不匹配的异常情况保持合理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

报风险》（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年修订）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年修订）第十条、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年修订）第十条的要求。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致同所作为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刘均山作为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连续3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财务报表舞弊风险评估、控制测试、营业收入、存货等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执业违规行为影响极大，性质极为严重；赵雷励作为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王振军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相关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分别对各自年度审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执业违规行为性质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2.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

致同所及注册会计师刘均山、赵雷励、王振军回复异议如下：一是审计责任有别于会计责任，会计师不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提供绝对保证。基于审计存在的固有限制，未能发现上市公司蓄意实施、故意串通、有意隐瞒的舞弊行为。二是当事人整体上已经勤勉尽责，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部分审计工作虽存在部分瑕疵，但整体情节轻微，未对审计结论造成实质影响。三是当事人已及时采取多项整改措施，对审计瑕疵相关工作进行改正。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异议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一是致同所及相关责任人在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存在财务报表舞弊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和实质性审计程序缺陷等相关事实已经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认定，违规事实清楚，且认定过程中已考虑到审计执业的固有限制。相关责任人未就《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情形提出实质性相反证据，其提出的异议不能作为其未勤勉执业的合理理由。二是本所已充分考

考虑违规事项的情节和影响，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规事实及相关业务规则对当事人予以纪律处分。当事人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未能实际减轻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不构成免除纪律处分的情节。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7.5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6.5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13.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刘均山予以公开谴责，对2019年及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赵雷励、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王振军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请致同所及相关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致同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

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1月12日